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傳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11等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傳智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根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如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可以認定以下犯罪事實：

林傳智知道杜嘉瑋是詐欺集團的取簿手，竟基於幫助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0年間，擔任杜嘉瑋之司機，載送杜嘉瑋提供、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之提領工具、資料，杜嘉瑋隨即交付給林毅桓，進而轉交給詐欺集團上游成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向所示之人行騙，所示之人因而陷於錯誤，將所示之金額，匯入所示帳戶內，隨即遭轉匯一空。

二、關於新舊法比較適用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增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01 律，而不得任意割裂（可以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02 303號判決意旨，該案經徵詢統一法律見解）。

03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不
04 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自無新舊法比較
05 適用之問題。

06 (三)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及修正如下：

07 1.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8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
11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12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3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4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2.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107年
17 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
18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
19 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0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2 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4 3.新舊法規定整體比較適用：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幫助犯一
25 般洗錢罪，且其本次犯行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
26 查中否認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行，亦無證據可以
27 認定被告因此受有報酬（檢察官並未主張不法利得沒收），
28 將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整體比較適用後，①依107年11
29 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30 5日以上、有期徒刑6年10月以下，但刑度不得逾有期徒刑5
31 年。②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

01 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6年11月以下，但刑度不得逾有期徒刑5年。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
02 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4年11月以下，可見
03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整體適用結果之最高
04 高度宣告刑「有期徒刑4年10月以下」對被告較為有利，依
05 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應一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11
06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7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
10 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1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2 (二)但被告只是擔任杜嘉瑋之司機，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
13 詐欺集團成員人數、方法有所預見，自難論以幫助三人以上
14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因兩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應依法變更
15 起訴法條。

16 (三)被告接續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7 第55條，從一重論以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8 (四)被告所為上開幫助一般洗錢、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依刑法
19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想像競合犯本質為數罪，
20 自應就各罪之加重、減輕事由予以詳列），關於幫助洗錢財
21 部分，則在量刑予以考量。

22 (五)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罰
23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下：

24 1.被告因經濟狀況不佳，竟接受杜嘉瑋提供住所暫住，擔任杜
25 嘉瑋之司機協助取簿，犯罪動機實屬可議，使詐欺集團遂行
26 詐欺犯行，進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形成金流斷點，造成
27 後續追查困難，從而詐欺集團得以確保不法利得，本案被害
28 人匯入該人頭帳戶之整體金額不少，但考量被告提供之助力
29 尚非嚴重，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刑罰罪責框架的上限。

30 2.被告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難認其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

31 3.本案被害人之意見如附表三所示。

01 4.被告於本案案發之前有多次竊盜、毒品案件前科。

02 5.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我的學歷是高中肄業，未婚，沒有
03 小孩，我入監前跟陳志傑同住，房子是陳志傑父親的，我從
04 事鐵工，薪資約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我的父母親都已
05 經過世，沒有兄弟姊妹，希望從輕量刑，對檢察官具體請求
06 之刑度沒有意見等語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量
07 刑意見。

08 6.辯護人表示：請審酌被告當時是因為經濟情況不佳，走投無
09 路，需要去投靠他人，所參與的犯罪情節尚輕，給予從輕量
10 刑等詞之意見。

11 7.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萬5,000元。

12 四、並無證據可以認定被告因本案獲得犯罪所得（檢察官並不主
13 張犯罪所得沒收），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

14 五、附記事項：

15 (一)起訴書關於被告涉嫌犯罪事實之記載與涉案法條仍有疑義，
16 嗣經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提出補充理由書及當庭更正，特
17 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如本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載（詳如上
18 述），對此，被告及其辯護人均無意見，且為認罪之表示，
19 基於檢察一體，本院以檢察官特定後的犯罪事實、法條為
20 準。

21 (二)基於整體司法利益考量，不再論述不另為無罪、檢察官得否
22 更正起訴書犯罪事實與法條之差異與適用。

2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4 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5 七、本案經檢察官簡泰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詹雅萍、張嘉宏到庭
26 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陳孟君

07 附件

08

證據名稱
(供述證據)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毅桓、李宗諺、陳志傑、杜嘉瑋、陳宗諒、許定睿、如附表二所 示之被害人兼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詞
(非供述證據) 如附表一、二所示金融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BMP-0587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行車軌跡、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蒐證照片、通訊軟體通話紀錄、臺灣橋頭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568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被害人提出之匯款資料、L INE對話紀錄擷圖，中華郵政公司113年11月7日儲字第1130067719號函及檢送帳號00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臺灣銀行岡山分行113年11月7日岡 山營密字第11300043891號函及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 細、電話紀錄表(警示帳戶止扣)、臺灣高等法院被告通緝紀錄表

09 附表一(收購之人頭帳戶)

10

編號	取得/交付帳戶工具、資料	備註
1	杜嘉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	附表二編號1之被害人款項匯 入此帳戶。
2	許定睿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存簿、印章	附表二編號15至17之被害人款 項匯入此帳戶。
3	1.李宗諺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存簿、提款卡、網路銀行(含密碼) 2.李宗諺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存簿、提款卡、網路銀行(含密碼)	1.附表二編號1之被害人款項 轉匯入左列玉山銀行帳戶。 2.附表二編號18之被害人款項 轉匯入左列台新銀行帳戶。
4	吳榕晏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存簿、印章、提款卡(含密碼)	附表二編號1之被害人款項轉 匯入此帳戶。

11 附表二(被害人受騙匯款情形)

12

編號	詐騙過程、取款、轉帳情形
1	(被害人孔繁姍-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0月17日晚間9時17分許，以交友軟體與通訊軟體LINE與孔繁姍聯繫，佯稱加入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孔繁姍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10年10月28日下午1時30分許，匯款61萬元，至傅珮綾之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該筆款項再經詐欺集團成員先、後轉帳至李宗諺之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吳榕晏之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陳宗諺再依林毅桓指示，轉帳該筆款項至杜嘉瑋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後交予陳宗諺收取，陳宗諺隨即轉交給林毅桓，林毅桓繼而將款項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
2	(被害人呂卉羚-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5)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2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呂卉羚聯繫，佯稱可透過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呂卉羚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11月15日上午10時43分許，匯款35萬1,000元，至許定睿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並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3	(被害人朱雅雪-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6)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朱雅雪聯繫，佯稱可透過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朱雅雪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11月15日下午1時46分許，匯款120萬元，至許定睿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並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4	(被害人盧淑熙-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7)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盧淑熙聯繫，佯稱可透過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盧淑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11月15日上午10時21分許、11月19日上午11時36分許、11時40分許，接續匯款50萬元、10萬元、3萬元，至許定睿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並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5	(被害人喟雅虹-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8)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初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喟雅虹聯繫，佯稱可透過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喟雅虹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11月2日下午2時許，匯款90萬元，至張庭羽(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該筆款項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至李宗諺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並隨即再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附表三

被害人	意見
呂卉羚	加重刑罰，希望討回被騙款項。
朱雅雪	被告等人年事清健，有相當社會及工作經驗，不知潔身自愛反而與詐騙集團勾結，罔欺被害人詐取龐大存款，破壞社會秩序，有錢未思償還，惡性重大，應從重量刑(並提出剪報、判決)；我被騙了5筆，本案是其中1筆，我的錢被騙了，我年紀70歲了，5萬、10萬的賠償對我來說幫助不大，希望有生之年，多少要一點回來。
盧淑熙	遭詐騙後身心俱疲，希望對被告從重量刑，希望取回遭詐騙款項。

01

被害人孔繁姍、嘜雅虹並未表示意見。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